

证券代码：870511

证券简称：仁恒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元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董事李定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

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